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訴字第22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栢壕　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08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栢壕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事　實

一、黃栢壕於民國114年6月28日起，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小狼」、「HKD」、「W」、「小熊維尼」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黃栢壕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有罪確定，非本案起訴範圍），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6月30日前某日，以不詳方式取得洪惠祝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合庫帳戶【洪惠祝所涉幫助洗錢罪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及蔣諺武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蔣諺武所涉幫助洗錢罪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之提款卡及密碼，再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使其等均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款項均匯入附表所示帳戶中。「HKD」旋以Telegram告知黃栢壕本案合庫帳戶、本案郵局帳戶內何時收受附表所示

之人款項，「W」則以Telegram與黃栢壕相約至指定地點拿取上開2帳戶之提款卡並告知密碼。黃栢壕即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附表所示款項後，再連同提款卡至指定地點交回給「W」，黃栢壕即以此方式，共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並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四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檢察官、被告黃栢壕均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對各該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形，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則依前開規定，本判決引用之供述證據均有證據能力。

二、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依照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理由：

㈠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不諱（偵卷第61頁、本院卷第168、172頁），核與證人即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13至14、19至22、27至34頁）大致相符，並有本案合庫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偵卷第41頁）、本案郵局帳戶存款交易明細（偵卷第43至44頁）、114年6月30日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偵卷第45頁）及附表所示證據（卷證出處均詳附表）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㈡駁回調查證據之聲請：

被告雖於準備程序時請求函詢是否因其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審金訴卷第47頁），然經本院就上開事項函詢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檢警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本案詐欺集團之人（詳後述）；被告復於本院審理時又稱：我在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開庭時有遇到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也有跟士林轄區內的警局供出上游，但我不確定是哪個警察局等語（本院卷第172頁），就開庭日期、時間及供出上游之警局均未能具體特定，應屬不能調查，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2項第1款之規定，駁回其調查證據之聲請。

二、論罪科刑：

㈠罪名：

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㈡共同正犯：

被告與「小狼」、「HKD」、「W」、「小熊維尼」及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加重詐欺、洗錢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罪數及競合：

1.接續犯：

被告基於整體之犯罪計畫，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數次提領附表編號1、3所示告訴人匯入人頭帳戶中之款項，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價，較為合理，自應就被告上開部分之加重詐欺、洗錢犯行，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想像競合：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數罪併罰：

再詐欺取財罪既係為保護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則關於行為人詐欺犯罪之罪數計算，除非存在時間或空間上之全部或局部之重疊關係，否則原則上自應依遭受詐騙之被害人人數定之。被告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為3次加重詐欺犯行，各係對不同告訴人犯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刑之減輕事由：

1.新舊法比較：

113年7月31日制定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詐欺犯罪，且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被告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即應予適用。又被告行為後，該條例第47條規定再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月00日生效，將上開減刑規定修正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1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2項）」，除行為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外，修正前行為人以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即「應」減輕其刑，如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亦為「應」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第1項增加減刑之要件以「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為要，且為「得」減輕其刑，縱有因被告之自白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亦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在符合上述更為嚴格之要件下，法院始得裁量減輕或免除其刑，可見修正後之上開自白減刑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之規定，以決定被告是否符合減輕之要件。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詐欺犯行，且其本案加重詐欺犯行，均係於114年6月30日為之一情，有114年6月30日被告提款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3張（偵卷第45頁）可憑，而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可獲得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計算之生活費一情，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述在卷（本院卷第168頁），又被告因另犯詐欺案件，已於114年12月31日在另案中自動繳交包含114年6月30日在內之犯罪所得一節，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75號案件114年12月17日簡式審判筆錄、收受訴訟款項通知、114年12月31日114年贓款字第605號收據各1份足稽（本院卷第219至240、241至242頁），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輕要件，爰依該條規定，就其本案3次加重詐欺犯行均減輕其刑。

3.本案無從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被告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詐欺犯行，然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我都不認識，也沒有相關資

料，只有當面見過暱稱「W」之人，但我也不知道他的真實姓名年籍等語（偵卷第11頁），並未具體指認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或提供年籍資料；又檢察官及警方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之人等情，有新北地檢署115年7月24日新北檢永宙114偵60852字第1159105549號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115年7月28日新北警海刑字第1152903121號函各1份可參（本院卷第19、31頁），足認本案檢察官及警方並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指揮犯罪組織之人，核與前開規定之減輕要件不符，被告之主張自無理由。

㈤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使金流難以追查，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助長犯罪之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同時造成告訴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生危害非輕，所為實值非難。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衡酌被告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要件），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堪認其行為造成之損害未獲填補；復斟酌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之角色分工、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審金訴卷第11至13頁】）、各該告訴人遭詐騙之金額、被告於本院審理中所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涉及被告隱私不予詳述，本院卷第173頁）、當事人、告訴人之量刑意見（本院卷第17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衡以被告上開所為屬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之集團性犯罪，犯罪方式與態樣雷同，各次犯行之時間均為同日，為免其因重複同種類犯罪，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致使刑度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爰就其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另起訴意旨及公訴檢察官雖就

被告本案詐欺犯行分別具體求刑有期徒刑2年、1年8月以上之刑（審金訴卷第8頁、本院卷第174頁），惟本院審酌前揭各情，因認主文所示之宣告刑已可收懲戒之效且與被告之罪責相當，起訴意旨及公訴檢察官上開求刑稍有過重之情，併此敘明。

三、沒收：

㈠犯罪所得部分：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明定。

2.查被告因本案加重詐欺犯行可獲取2,000元之生活費一情，已如前述，又本於我國刑法沒收之總額原則，犯罪所得之計算及沒收本無須扣除成本，是縱使被告將上開生活費實際用於日常支出，亦無礙其犯罪所得之計算。然被告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475號案件中，已自動繳交包含本案114年6月30日在內之犯罪所得，且經該案予以宣告沒收乙情，有上開判決1份可考（本院卷第185至216頁），準此，自無庸再就上開部分之犯罪所得重複宣告沒收、追徵。

㈡洗錢之標的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1.按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揆諸此次修正之立法說明記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旨，除明文擴大沒收主體對象外，並將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定性為犯罪客體。而學說上關於犯罪物沒收，依沒收標的分為犯罪工具、犯罪產物及犯罪客體，所謂犯罪客體乃指行為人在犯罪過程中必須接觸或使用之物，為犯罪行為自身之必

要客體，可再區分為被害客體（例如虐待動物罪之動物、發掘墳墓罪之墳墓）、實現犯罪構成要件之預設客體（例如走私罪之走私物品）等不同態樣。而前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既已將洗錢罪之前置犯罪所得定性為犯罪客體，並特別規定沒收之法律效果，其餘未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特別明文規定者，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有關沒收之相關規定。又前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立法理由，雖提及「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此處所指「經查獲」係指經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依法定程序查知犯罪事實，與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是否已依法定程序「扣押」，尚屬二事，亦即「案經查獲」，不代表應沒收或得沒收之物必經扣案，倘已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扣案，仍應依前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特別規定沒收之，以符澈底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之立法意旨。又為符合比例原則，兼顧訴訟經濟，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明定過苛調節條款，若宣告沒收或追徵於個案運用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得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並調節沒收之嚴苛性（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280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被告收受之洗錢財物，即為本案犯罪行為之必要客體，業經查獲，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然上開洗錢財物，本院考量被告於本案係擔任提領車手角色，而上開款項經被告收取後，已再行轉交上游詐欺集團成員「W」，是被告已無從管領其去向，被告既不具有事實上之支配管領權限，如再對被告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財物，確有過苛之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提起公訴，檢察官粘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柯以樂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薏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卷宗代號對照表

卷宗案號	代號
新北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60852號卷	偵卷
本院115年度審金訴字第453號卷	審金訴卷

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2270號卷	本院卷